

湖南正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湘 ZX(检) (2020) 第 (3178001) 号

项目名称: 土壤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株洲市九华新材料涂装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联系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硬质合金园综合楼

邮政编码: 412000

联系电话: (0731)22117715

传 真: (0731)22117715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能作为实现本次检测目的的依据。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分析或检测技术责任。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宣传。如对分析或检测结果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市场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如对结果有疑意要求复检，请在接到本报告后十五天内向本公司市场部提出申请。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申请。
- 3、本报告涂改、复印无效。
- 4、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商品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 5、本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IMA** 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盖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1. 任务来源

受株洲市九华新材料涂装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正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厂区土壤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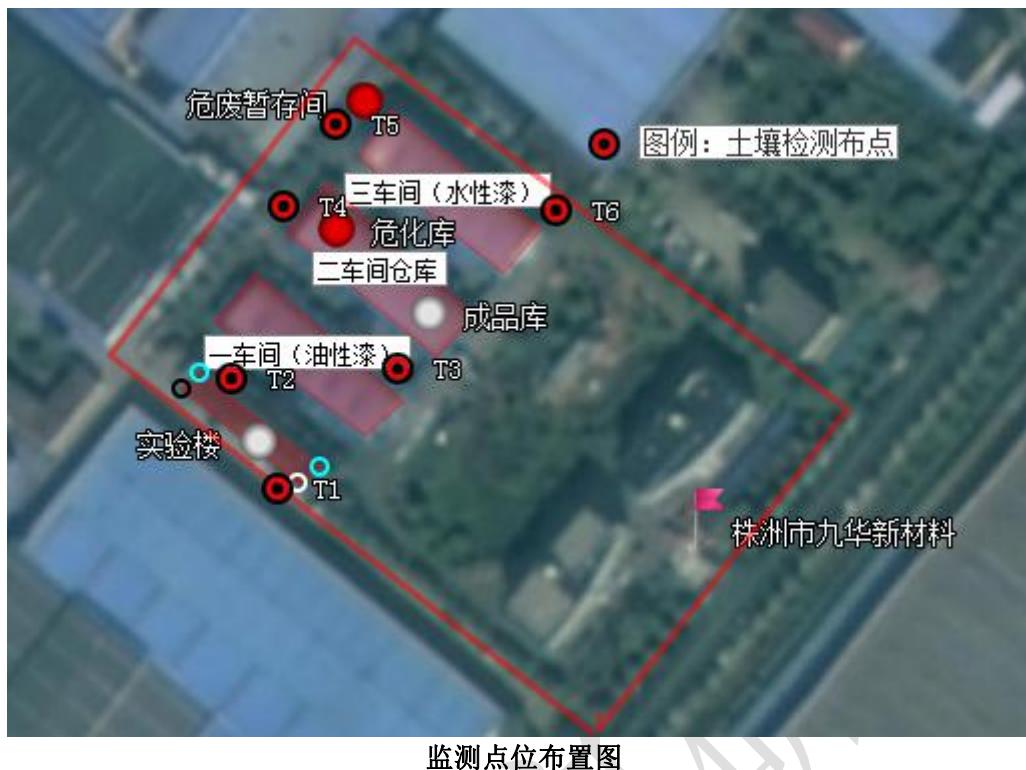
- (1)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 (2)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 36600-2018;
- (3) 委托检测合同。

3. 检测内容

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的检测内容见表 3-1。

表 3-1 监测点位及检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经纬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实验楼南面绿化带 (T1)	N:27.912616° E:113.125962°	pH 值、砷、镉、铬、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 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10-C40) 总量	1 次/天, 共 1 天
	实验楼北面绿化带 (T2)	N:27.912862° E:113.125657°		
	一车间东面绿化带 (T3)	N:27.912785° E:113.126147°		
	二车间危化库旁边绿化带(T4)	N:27.913258° E:113.126012°		
	危废间旁边绿化带 (T5)	N:27.913423° E:113.126097°		
	三车间东面绿化带 (T6)	N:27.913289° E:113.126387°		



监测点位布置图

4 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4-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土壤	pH 值	NY/T 1377-2007	电位法	pH 计 PHS-3C	/
	石油烃 (C10-C40) 总量	ISO 16703-2011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5 mg/kg
	砷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530	0.01mg/kg
	汞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530	0.002 mg/kg
	镉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NovAA400P	0.01 mg/kg
	铅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3	10 mg/kg
	铬				4mg/kg
	铜				1 mg/kg
	镍				3 m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土壤	六价铬	HJ 687-2014 HJ 741-2015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3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2 mg/kg	
	氯甲烷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2 mg/kg	
	四氯化碳				0.03 mg/kg	
	氯仿				0.02 mg/kg	
	1,1-二氯乙烷				0.02 mg/kg	
	1,2-二氯乙烷				0.01 mg/kg	
	1,1-二氯乙烯				0.01 mg/kg	
	顺-1,2-二氯乙烯				0.008 mg/kg	
	反-1,2-二氯乙烯				0.02 mg/kg	
	二氯甲烷				0.02 mg/kg	
	1,2-二氯丙烷				0.008 mg/kg	
	1,1,1,2-四氯乙烷				0.02 mg/kg	
	1,1,2,2-四氯乙烷				0.02 mg/kg	
	四氯乙烯				0.02 mg/kg	
	1,1,1-三氯乙烷				0.02 mg/kg	
	1,1,2-三氯乙烷				0.02 mg/kg	
	三氯乙烯				0.009 mg/kg	
	1,2,3-三氯丙烷				0.02 mg/kg	
	氯乙烯				0.02 mg/kg	
	苯				0.01 mg/kg	
	氯苯				0.005 mg/kg	
	1,2-二氯苯				0.02 m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土壤	1,4-二氯苯	HJ 741-2015	顶空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0.008 mg/kg
	乙苯				0.006 mg/kg
	苯乙烯				0.02 mg/kg
	甲苯				0.006 mg/kg
	间二甲苯				0.009 mg/kg
	对二甲苯				0.009 mg/kg
	邻二甲苯				0.02 mg/kg
	苯胺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质联用仪 Trace 1300+ISQ	0.08 mg/kg
	2-氯酚				0.06 mg/kg
	硝基苯				0.09 mg/kg
	苯并[a]蒽				0.1 mg/kg
	苯并[a]芘				0.1 mg/kg
	苯并[b]荧蒽				0.2 mg/kg
	苯并[k]荧蒽				0.1 mg/kg
	䓛				0.1 mg/kg
	二苯并[a,h]蒽				0.1 mg/kg
	茚并[1,2,3-cd]芘				0.1 mg/kg
	萘				0.09 mg/kg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布点采样，保存和运输样品。
- (2) 由持有上岗合格证的分析人员承担检测项目。

- (3) 采样前对采样仪器及设备进行校准或检查。
 - (4) 由具备资质的人员审核签发检测数据及报告。

6. 检测结果

表 6-1 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值: 无量纲)

检测时间	采样深度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						参考限值
			T1	T2	T3	T4	T5	T6	
11月 20日	0-50m	邻二甲苯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640
		苯胺	<0.1	<0.1	<0.1	<0.1	<0.1	<0.1	260
		2-氯酚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2256
		硝基苯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76
		苯并[a]蒽	0.2	0.2	0.2	0.2	0.2	0.2	15
		苯并[a]芘	<0.1	<0.1	<0.1	<0.1	<0.1	<0.1	1.5
		苯并[b]荧蒽	<0.2	<0.2	<0.2	<0.2	<0.2	<0.2	15
		苯并[k]荧蒽	0.2	0.2	0.2	0.2	0.2	0.2	151
		䓛	0.2	0.2	0.2	0.2	0.2	0.2	1293
		二苯并[a,h]蒽	0.2	0.2	0.2	0.2	0.2	0.2	1.5
		茚并[1,2,3-cd]芘	0.2	0.2	0.2	0.2	0.2	0.2	15
		萘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70

备注：标准限值源于 GB 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填报：

审核：

签发：

湖南正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附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812050797

名称:湖南正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硬质合金园综合楼三四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正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812050797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资质证书

*****报告结束*****